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0號

原告 李新翰

被告 陳嘉彬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珮寧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